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3.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4,489.5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3日换手率7.49%，2026年10月14日换手率15.01%增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碳厂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碳厂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电碳厂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最新的增持进展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经公司自查和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电碳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 61,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 2026 年 10 月 13 日换手率 7.49%，2026 年 10 月 14 日换手率 15.01% 增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3.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4,489.51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